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7號

原告 蕭宏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1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劉育麟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或有逾訴願決定期間情形者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236條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10月28日旗監裁字第33-BDJA90G13號裁決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該處分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為撤銷訴訟，須以經過訴願、延長訴願逾期不為決定為前提，方屬適法。然原告對原處分未提起訴願，此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

01 理站113年12月2日高市單監旗二字第1130090829號函在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件未踐行訴願程序，原告逕行
03 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其實體部分
05 之主張，基於程序不合，實體不論之法則，即無庸審酌，併
06 此敘明。

07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法 官 李明鴻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吳 天